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被　　告　劉洪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調解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的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未據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594 號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各1 份在卷為憑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